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45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在本市○○公園擅自搭設帳棚，經原處分機

關查獲，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45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101 年 2 月 8 日補充

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12 月 4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0 年 10 月 20 日）雖已逾 30 日，惟該裁處書係

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現場交由訴願人收受，有載明：「當面送達」及訴願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因訴願人為未成年人，依前開規定，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本件裁處書逕向訴願人送達，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惟本件既已由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提起訴願，其瑕疵應視為已補正，是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

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13條第14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十款至第十六款……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8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14款：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 鞭炮或搭設棚、帳。	
法條依據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1,200元上6,000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擬自搭設帳棚。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 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件裁罰之先備要件乃應先對訴願人開立勸導單，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罰前並未先行開立勸導單，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又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係 100 年 10 月 20 日對訴願人開立裁處書時之照片，原處分機關稱 100 年 10 月 1

6 日、17 日及 18 日對其他人開立勸導單時訴願人在場，並非事實。

四、查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在本市○○公園擅自搭設帳棚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

片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裁罰前未先行開立勸導單，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機關稱對其他人開立勸導單時訴願人在場，並非事實云云。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即原處分機關得裁量是否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且本件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亦說明是日業以柔性勸導近 2 小時請訴願人自行拆除帳棚，然訴願人不服勸導，始開立本件裁處書，即無違誤，尚與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或原處分機關對其他人開立勸導單時訴願人是否在場無涉。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畏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